

秦安县科技局印刷品

頁公限有路工發建汽汽體海長安義 (標金價準調立特) 式5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KJXYBA00098

甲方：秦安县科技局

乙方：秦安县新朝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 14日

秦安县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秦财采 2025 008 号

甲方（采购人单位全称）：秦安县科技局

乙方（供应商单位全称）：秦安县新朝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秦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第一阶段框架协议采购合同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可另附明细清单）

品 目	型 号	主要技 术指标	数量 ()	单价 (元)	总 价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秦安县苹果树整形修剪实用图说》	A4		1200	7.58		9	0	9	6	0 0
市场价合计	大写：玖仟零玖拾陆元整					9	0	9	6	0 0
优惠价合计	大写：捌仟壹佰陆拾元整					8	1	6	0	0 0

说明：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服务的价款及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供需双方签署验收单后，供方应及时提供相应的发票给需方。需方直接支付的，应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支付货款；需方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办理。本合同货款由 科技局 支付。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应在2025年4月16日前将货物送至秦安县科技局（甲方指定地点）或在秦安县科技局（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服务，由秦安县科技局办公室（甲方指定收货人）验收收货。验收合格后由参加人员填写验收合格书；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四、验收标准、方法

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验收单（服务时必须提供）、产品/服务操作手册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五、保修及售后服务：

（一）保修期：乙方产品的服务标准，应与厂商（制造商）在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标准相一致；若乙方承诺的服务标准优于网站公布标准或其他未公布标准的各类产品，应依承诺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二）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有关的其他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验收单之日算起。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或需调试、试运行的项目，其保修期限自动适用国家的有关规定中最长的保修期限。

（三）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正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售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和修理，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甲方损失或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 售后服务承诺:

☒ 无 ☐ 三年免费质保上门服务 ☐ 一年免费服务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资金。

供方账户名称: 秦安县新朝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行名称: 甘肃秦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50030122000052280

(一) 乙方收到甲方每一笔货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二) 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七、违约责任: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逾期超过 5 日,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 双方协商; ☐ 向授权厂商投诉; ☐ 向财政部门投诉;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授权厂商投诉电话: ()

九、其它约定事项:

(一) 秦安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3 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集、征集响应文件及第一阶段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二)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采购人(盖章): 秦安县科技局

负责人: 徐保祥

地址: 秦安县行政办公中心 1201 室

电话: 0938-6525471

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

地址: 秦安县兴国路招待所铺面

电话: 0938-6529800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备注: 采购合同须在 30 日内签订完成。